



提交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意见书

CIVICUS 是国际民间社会联盟，成员遍布全球超过 165 个国家。CIVICUS 致力强化全球民间社会及公民行动，并特别注重在公民表达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受限制的地区工作。

CIVICUS 深切关注中国最新《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可能带来的影响，草案将应用于中国境外成立、同时在中国境内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的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若获通过，此法案将严重限制了国际民间社会组织(CSOs) 及热心公益的个人在中国大陆的运作，尤其是妨碍他们就违反国际人权公约(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联合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s, Groups and Organs of Socie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Universally Recognized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精神的国家政策发展和公共机构作出分析及建议。

以下将罗列我们对法案数个主要关注的范畴。

产生对国外非政府组织不必要的负担与困难

法案要求国外非政府组织须依法登记代表机构或取得临时许可，方可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而且，国外非政府组织如欲在中国举办活动，必须事先亲自或委托中方合作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他们的年度活动计划亦需事先获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这些强化了了的繁琐行政程序跟审查，将让非政府组织因惧怕官僚程序引申的后果，严重影响他们的独立性及限制他们分析官方政策及参与全国讨论的能力。

CIVICUS 认为并不需要此草案以额外规管非政府组织，因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正在已受国内刑事、行政及国家安全法律的规范，这已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和条件让他们问责，防止他们违反任何现行法律。

过度监管国外非政府组织的权力

此草案要求国外非政府组织向国务院公安部门、而非向负责国内机构登记的民政部，进行登记。由公安机关直接管理民间社会组织将妨碍他们的独立性，亦不符国际社会最佳的处理方法。令人忧虑的是，草案同时给予公安机关权力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场所，询问任何人士及要求其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文件及扣押财物。违反法例的刑罚包括拘留及罚款。中国境内个人及组织一旦与未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亦会面临拘留或罚款。此外，与一般境外公司有异，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导致其员工需承担个人责任，从而增加他们参与常规民间社会活动的风险。

CIVICUS 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国民生活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促进公众讨论和协助提供基础服务。提升及过度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境内合作伙伴进行公安审查，将制造让人恐惧的氛围，从而局限他们以多元模式服务社会的能力。

限制学术自由与学术研究

除了为非政府组织制造额外的行政要求，草案对社会组织定义之广，足以涵盖社会企业、学术、研究及文化机构。撇除非政府组织，草案亦限制学术自由、社会议题的研究和文化交流，从而强化国家对此等活动的监控及管制。

CIVICUS 认为此等行为可能阻隔中国组织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互动，塞碍有意义及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形成。除了导致负面的社会影响外，草案亦会减少国际资金流入并造成负面的经济影响。

有鉴于以上强调的各个范畴和在国际法框架下中国应履行的义务，CIVICUS 敦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重新考虑此草案，同时咨询国内及国际民间社会组织。总括而言，此草案将妨碍民间社会组织所必须的工作，同时亦可能使他们面临进一步的监察、审查，甚至使其工作在特定情况下构成违反行为。

如欲查询更多资讯，请联络：

CIVICUS 政策及研究主管 Mandeep Tiwana mandeep.tiwana@civicus.org

CIVICUS, 24 Gwigwi Mrwebi Street, Newtow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001

www.civicus.org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